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21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鑑於現行勞工保險失業相關補助之計算皆以投保薪資為基準，補助目的在於協助人民度過一時之難，其計算基準應從優從實，且觀之近年基本工資調漲甚繁，若投保薪資無法與時俱進，則人民權益形同變相受到侵害。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該條所定之補助，應參考勞工失業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所得與投保薪資標準來計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明訂勞工失業所享有之補助，原意在於提供勞工失業保障，以渡過一時之難，符合勞保社會保險之定義，惟依現行投保薪資計算，勞工薪資與投保薪資存有落差，就業市場上高薪低報事件屢傳不鮮，且目前失業補助之計算以投保薪資為基準，站在保障人民的立場，應儘可能從優從實，讓福利能廣披於民。爰此提案修改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明定該條所定之失業相關補助，應參考勞工失業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所得與投保薪資標準來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陳超明	吳志揚	黃昭順	李彥秀	徐志榮
馬文君	廖國棟	蔣乃辛	許毓仁	柯志恩
陳宜民	江啟臣	林麗蟬	林德福	陳學聖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u>應參考現行勞工失業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所得與投保薪資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明訂勞工失業所享有之補助，原意在於提供勞工失業保障，以渡過一時之難，符合勞保社會保險之定義，惟依現行投保薪資計算，勞工薪資與投保薪資存有落差，就業市場上高薪低報事件屢傳不鮮，且目前失業補助之計算以投保薪資為基準，站在保障人民的立場，應儘可能從優從實，讓福利能廣披於民。爰此提案修改就業保險法第十條，明定該條所定之失業相關補助，應參考勞工失業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所得與投保薪資標準來計算，以保障勞工權益。</p>